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建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1,6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拟减持本公司股票。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经建投集团计划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减持价格不低于 18.75 元/股。
-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经建投集团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以下简称“减持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减持价格不低于 18.75 元/股。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经建投集团出具的《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狮头股份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基本情况、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经建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1,6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2017 年 8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减持价格：不低于 18.75 元/股（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数量及比例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即 6,500,000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4,600,0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300,0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4,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股票目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经建投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属于因其自身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内部决策，与本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无关。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经建投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由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的股票价格未达到其预期减持价格，经建投集团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经建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51,5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1,651,5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3 日